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 年 4 月 20 日

目 录

一、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安排	3
二、会议议案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4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8
3、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1
4、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
6、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8
7、关于选举Martin Kriegner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
8、关于实施公司2017-2019年核心管理人员长期激励计划的议案	21
9、独立董事刘艳女士2016年度工作报告	29
10、独立董事Simon Mackinnon先生2016年度工作报告	30
11、独立董事王立彦先生2016年度工作报告	31

会议议程安排

会议主席：徐永模先生

2017 年 4 月 20 日

<u>时间</u>	<u>议 程</u>		<u>报告人</u>
14:00	1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徐永模先生
	2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彭清宇先生
	3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杨群进先生
	4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王立彦先生
	6	审议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杨群进先生
	7	审议关于选举 Martin Kriegner 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Simon Mackinnon 先生
	8	审议关于实施公司 2017-2019 年核心管理人员长期激励计划的议案	刘艳女士
	9	听取独立董事刘艳女士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刘艳女士
	10	听取独立董事 Simon Mackinnon 先生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Simon Mackinnon 先生
	11	听取独立董事王立彦先生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王立彦先生
14:50	12	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	徐永模先生
15:00	13	与股东交流	
16:40	14	宣布大会表决结果	徐永模先生
16:45	15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见证律师
17:00	16	结束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6 年，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适时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发展，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16 年，公司董事会在战略决策、推进公司治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加快公司业务转型发展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公司主要经营业绩

2016 年，董事会支持管理层把握供给侧改革机遇，积极倡导行业自律。坚持以安全生产为基础，以运营结果为导向，以转型发展为核心，着力提升市场竞争力、成本控制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改善经营业绩。

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全年经营业绩同比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实现水泥和熟料销售总量 5270 万吨，同比 5%；销售骨料 750 万吨，同比上年 51%；环保业务处置总量 150 万吨，同比上年 60%；商品混凝土实现销量 287 万方，同比上年下降 7%。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5.27 亿元，同比增长 1.92%；实现利润总额 8.0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39.45%和 339.82%。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16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 46 份公告，其中临时公告 42 份、定期报告 4 份，中英文公告同步发出。公司所有定期报告，董事均进行了事前审核；所有临时公告，均在发布交易所网站的同一时间发给全体董事监事高管阅知。公司所有的重大信息，均按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于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不存在延迟披露的情况。在审阅公司购买拉法基中国云南贵州重庆非上市资产之重大关联交易公告过程中，严格遵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临时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要求，全面、客观、完整地披露了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分析，让广大中小股东及时、准确地了解该事项的信息。受到了投资者的肯定。2016 年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相关情况和事宜，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

了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全年没有一则被交易所要求的更正公告，符合交易所信息披露各项要求，并获得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 A 类评价。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周、高管接待日、专线电话、董秘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渠道主动加强与股东及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公司全年举办了 12 次投资者公开接待周活动，组织 4 次管理层与投资者交流会（包括网上路演），全年 1 次参加证券公司资本市场策略会，不定期接待各类投资者 80 余人次，处理各类投资者邮件、互动问答 100 余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获得了投资者的认可

四、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组织了 13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仅公司治理与合规委员会会议就召开了 2 次，同时组织公司合规与治理相关部门，进行了六次面对面访谈。

2016 年，公司董事会秘书受邀参加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组织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研究座谈会，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做法和经验得到了证监局的认可和肯定。

五、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履职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了 28 次会议，其中 3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13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所有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得到了有效的实施。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包括公司定期报告、各事业部发展战略、会计政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预算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整合拉豪中国区非上市资产、高管层薪酬及指标考核方案、公司 2017-2019 核心管理人员长期激励计划、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对外重大投资项目、关联交易等方面的重大议题。同时，董事会每次现场会议还听取了管理层提交的安全报告、流动性分析及压力测试报告、现金流预测报告、商业风险管理报告、发展战略报告更新、对外投资项目回顾等报告。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分别就当前及未来 3-5 年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及中国水泥工业供需形势、2016-2019 年公司及各业务战略、拉法基豪瑞合并的影响、新材料领域发展方向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研讨，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草案）、续聘或改聘 2016 年度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草案）等事项并形成决议。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听取了公司年报审计师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审计计划、公司内控部工作总结及计划、公司内审部年度工作总结及计划、整合拉豪中国区非上市公司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协议，黄石分公司北区搬迁项目法律意见书。在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实施工作、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价及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等方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就 2 名董事在任期内先后辞职，导致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组成人数缺额两人的事项进行了专题讨论。根据第一大股东 Holchin B.V. 推荐，提名委员会认真研究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等情况，提名 Ron Wirahadiraksa 先生、Daniel Bach 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委员们就公司高管 2015 年度 KPI 考核结果、公司高管 2016 年度 KPI 考核方案、公司 2017-2019 核心管理人员长期激励计划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5、治理与合规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与合规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同时组织公司合规与治理相关部门，进行了六次面对面访谈。委员会确定了 2016 年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听取了各相关部门关于资产、土地、矿权、法律、纪检、碳资产管理及交易情况方面的汇报，公司管理层对委员会通过访谈发现的风险及问题的反馈、以及行动方案均予以高度重视。此外，委员会还就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运作方面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六、2017 年重点工作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将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适时支持管理层完成既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保障公司平稳、健康的发展。

2017 年，董事会将重点推动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董事会将继续支持高管团队根据公司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健全内控体系，提高管理效率，防范各类风险，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重点关注并支持公司安全生产合规运行。督导管理层提升员工安全意识、规范员工操作行为、提高员工安全技能，持续降低事故发生率和事故损失率。做好清洁文明生产，确保工厂各项环保排放指标严格地符合国家标准。

支持公司完成拉豪中国区资产整合的全部工作，推进公司与被并购公司在营运管理、资金管理、市场拓展及协同等方面的整合，尽快提升被并购企业的经济效益。

支持公司“走出去”的发展战略。及时、负责地审议各项涉及公司海外发展的议题议案，抢抓海外“一带一路”的发展机遇。

同时，董事会将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审核，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保持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态势，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赢得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大力支持。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2017 年 4 月 20 日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6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主席列席了 2016 年度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议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并与各位监事一起，认真履职，对公司系列重大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为：

1、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拉法基北京签订运营支持服务分包协议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本次会议还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等事项进行了讨论。

3、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4、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了审核意见。

5、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6、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运作规范，面对“产能全面过剩、需求下滑”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竞争态势，通过坚持实施纵向一体化发展战略、海外发展战略、环保转型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完整的产业链竞争优势、技术创新优势、商号和品牌优势、产品品质优势，把握供给侧改革机遇，积极倡导行业自律，巩固安全管理基础，强化合规风险管控，全力推进采购变革，持续降低运营成本，把握市场节奏，推行价值营销，全产业链拓展产能规模，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经过与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实现了稳健发展。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财务管理规范，各项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监事会还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涉及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出具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事项程序合法、手续完备，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有效的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五）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编制和审核 2016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与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不断规范自身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完善公司内审、风险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相关部门的联动作用，加强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活动的调研、监督，

通过多项举措实现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获得中国证监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以及社会公众的肯定，荣获“上市公司监事会积极进展 50 强”奖项。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对上市公司监事会的具体要求，不断落实职能，发挥积极作用，强化风险的防范和监控，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努力为公司健康发展做出新的成绩。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2017 年 4 月 20 日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报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审计情况简要说明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会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证，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反映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余额	比重	2015 年末余额	比重	同比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42,675	100.00%	2,548,667	100.00%	7.61%
流动资产	742,481	27.07%	503,446	19.75%	47.48%
非流动资产	2,000,194	72.93%	2,045,222	80.25%	-2.20%

资产总额小幅上升，流动资产则大幅上升且比重增加，其中：（一）流动资产比上年同期增加 23.90 亿元，增幅为 47.48%。主要系拉法基项目并购资金准备，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共计增加 23.99 亿元。（二）非流动资产比上年同期减少 4.50 亿元，降幅为 2.20%，除正常折摊影响外主要系黄石北区等固定资产清理净支出转营业外支出影响。

2、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余额	比重	2015 年末余额	比重	同比变动幅度
负债总额	1,605,305	100%	1,450,912	100%	10.64%
流动负债	980,110	61.05%	721,990	49.76%	35.75%
非流动负债	625,195	38.95%	728,922	50.24%	-14.23%

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5.4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8.53%，与上年同期 56.93%相比上升了 1.6 个百分点，主要系负债增速较快所致，其中 2016 年新增发行债券 12 亿元、新增长期借款约 5 亿元。同时因预计将或有 1 年内到期之应付债券 31 亿元重分类至流动负债，致流动负债较上年同期猛增 25.85 亿元。

3、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下同）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余额	比重	2015 年末余额	比重	同比变动幅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999,486	100.00%	960,567	100.00%	4.05%
股本	149,757	14.99%	149,757	15.59%	0.00%
资本公积	250,975	25.11%	250,900	26.12%	0.03%
其他综合收益	289	0.03%	-899	-0.09%	132.15%
盈余公积	58,865	5.89%	55,480	5.78%	6.10%
未分配利润	539,600	54.01%	505,329	52.61%	6.78%

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89 亿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增加 3.43 亿元，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大幅增长且维持稳定股利分红政策所致。

（二）经营业绩

1、营业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6 年预算	增减幅度	2015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352,576	1,461,695	-7.47%	1,327,132	1.92%
营业成本	997,100	1,056,411	-5.61%	1,013,196	-1.59%
销售毛利	355,476	405,284	-12.29%	313,936	13.23%
销售毛利率	26.28%	27.73%	降低 1.45 个百分点	23.70%	增加 2.58 个 百分点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微增 2.5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2.53%，其中：（一）水泥及熟料销售 5,270 万吨，完成预算的 98.49%，相比上年增长 4.93%；销售价格较预算价格低 6.87 元/吨，较上年同期下跌 1.24 元/吨。由于销量的增长，实现销售收入 119 亿元，较上年增长 4.35%，完成预算收入的 95.58%；（二）骨料销量为 750 万吨，同比上年增长 50.73%；骨料价格较上年增加 4.83 元/吨，实现销售收入 2.48 亿元，完成预算收入的 103.49%，同比上年猛增 76.49%；（三）混凝土继续强化控制资金风险、压缩应收账款，销售量为 287 万方，预算完成率 78.71%，同比上年减少 6.54%；实现销售收入 7.0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7.74%，同比上年减少 11.82%；（四）环保业务处置各类垃圾等总量达 150 万吨，实现收入 2.10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94%，同比增长 37.19%。

2016 年度营业成本较预算减少 5.93 亿，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61 亿元，其中主要是动力和原材料成本下降。水泥成本与预算基本持平，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4.9 元/吨，推动 2016 年水泥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1.64 个百分点。

2、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6 年预算	增减幅度	2015 年度	增减幅度
销售费用	110,552	122,924	-10.07%	106,013	4.28%
管理费用	93,928	105,901	-11.31%	91,563	2.58%
财务费用	56,940	58,751	-3.08%	67,442	-15.57%

2016 度期间费用总额为 26.14 亿元，较预算减少支出 2.62 亿元；与上年同期 26.50 亿元相比减少了 0.36 亿元，降幅为 1.36%。与预算相比各项费用支出均有所节约。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540 万元，其中运输及搬运费增加 3,727 万元、人力成本增加 1,880 万元，销售经费等有所下降；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365 万元，主要是员工成本增加 8,478 万元，同时部分税费不在管理费用列支、排污费等减少。

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额
商誉减值损失		6,956	-6,956
坏账损失	3,046	5,172	-2,12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40	-740

存货跌价损失	516	607	-9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48	-248
合计	3,562	13,723	-10,161

2016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74%，主要是商誉减值及坏账损失减少。

4、盈利水平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6 年预算	增减幅度	2015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利润	78,375	95,970	-18.33%	18,966	313.24%
净利润	62,083	80,788	-23.15%	22,559	175.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94	49,960	-9.54%	10,276	339.80%

报告期内受水泥销量提升、成本下降影响，公司实现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9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46%。

（三）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6 年预算	增减幅度	2015 年度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15	293,923	5.34%	275,325	1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54	-190,692	5.12%	-171,871	16.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95	-90,771	374.91%	-172,833	139.34%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预算增加 1.6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51 亿元，主要是盈利及经营性应付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预算减少流出 1.06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流出 2.94 亿元，主要公司加强投资审批控制，部分预算投资项目未予实施。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预算增加流入 15.88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流入 24.08 亿元，主要是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偿还即将到期借款及并购资金需要。

二、2017 年度财务预算简要说明

考虑并购拉法基项目新增 1000 余万吨水泥产能影响，结合市场等各因素状况，2017 年营收及投资计划均有大幅增长，主要财务预算指标如下：

（一）销售预算

2017 年，公司计划销售水泥及商品熟料 6,787 万吨，较 2016 年增长约 28.79%；混凝土销量 346 万方，增长 20.71%；骨料销量 1,195 万吨，增长 59.47%；环保业务总处置量 194 万吨，增长 29.33%。

水泥及熟料销售收入 161 亿，较上年增长约 35%；混凝土销售收入 9.07 亿，同比上年增长 27.82%，骨料销售收入 3.68 亿，同比上年增长 48.49%。

（二）投资预算

2017 年，公司预算投资总额大幅增加，相比上年增长 59.65%，其中继续扩展环保业务，计划投资 6.2 亿元，尽快完成环保产能布局；继续扩展海外项目，计划投资 3.7 亿元；扩建西藏三期项目，计划投资 2 亿元；实现规模化影响，提升公司在西南地区竞争力。另原计划于 2016 并购拉法基西南资产投资的 13.75 亿元将延至 2017 年支付，则 2017 年投资支付将进一步增加。

（三）融资预算

2017 年公司会利用集团优势和资源，努力寻求更为经济和有效的筹资渠道，积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筹资成本，公司金融债务总规模约 115.31 亿，预计比上年增长 7.03%。2017 年总资产超 299 亿元，预计资产负债率为 60.53%。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2017 年 4 月 20 日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6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38,442,743 元、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1,940,413 元。根据公司法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3,844,274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3,009,735,757 元。

董事会拟定，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497,571,3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0.1 元/股（含税）分配现金红利，合计分配 149,757,133 元（占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余额全部转入未分配利润。

董事会还拟定，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2017 年 4 月 20 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管理层推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2017 年 4 月 20 日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公开发行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具体方案为：

1、发行金额

本次公开发行中期票据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剩余数量自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为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3、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改善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4、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具体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生效，有效期至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

7、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担保方案等；

(2) 为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 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申报；

(4)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公开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7) 本授权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李叶青先生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报，且最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2017 年 4 月 20 日

关于选举Martin Kriegner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Ron Wirahadiraksa 先生因工作时间紧张，于今年二月份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协商，提名委员会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Martin Kriegner 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2017 年 4 月 20 日

Martin Kriegner 先生简历：

1961 年 9 月出生，奥地利籍，维也纳大学法学博士（1985 年），维也纳大学经济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MBA（1990 年）。1998 年加入拉法基，1998 年至 2001 年任区域执行总裁，负责奥地利、匈牙利、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及克罗地亚的水泥、混凝土及骨料业务；2002 年至 2005 年任印度地区水泥业务执行总裁；2005 年至 2012 年任亚洲区域总裁，同时负责东南亚水泥业务；2012 年至 2015 年任区域执行总裁，负责拉法基在印度的所有业务。2015 年任拉豪集团中欧区域经理，分管瑞士、意大利、南部德国、法国东部、奥地利、克罗地亚、塞尔维亚的业务；2016 年 3 月起任拉豪集团印度区域负责人；2016 年 8 月起任拉豪集团印度及东南亚区域负责人，并担任拉豪集团执行委员会委员。

关于实施公司2017-2019年核心管理人员长期激励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核心管理人员长期激励计划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华新水泥、本公司、公司	指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核心管理人员长期激励计划
虚拟业绩股票	指	本计划中代表模拟业绩股票的现金型激励标的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计划获授虚拟业绩股票的人员
核心管理人员	指	华新水泥助理副总裁及以上人员
虚拟业绩股票授予价格	指	授予时每份虚拟业绩股票的价格，基于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根据本计划的虚拟业绩股票价格确定方式核算的价格
虚拟业绩股票归属价格	指	归属时每份虚拟业绩股票的价格，基于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根据本计划的虚拟业绩股票价格确定方式核算的价格
虚拟业绩股票授予数量	指	期初，激励对象获授的虚拟业绩股票的数量
虚拟业绩股票归属数量	指	期末，实际属于激励对象的虚拟业绩股票的数量，为虚拟业绩股票授予数量乘以归属比例
虚拟业绩股票授予总价值	指	虚拟业绩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乘积
虚拟业绩股票归属总价值	指	虚拟业绩股票归属价格和归属数量的乘积
归属比例	指	业绩结果作用于虚拟业绩股票归属数量的中间因素
业绩考核期	指	每期虚拟业绩股票的业绩考核周期，即授予之日所在当

		年的 1 月 1 日起一个完整财年，业绩考核结果影响归属比例
等待期	指	本激励计划等待期为 3 年，自授予之日起计算。等待期满后一次性归属并兑现
门槛值	指	虚拟业绩股票的兑现门槛，即虚拟业绩股票对应的业绩指标达到门槛值才可以兑现金额；若达不到门槛值则虚拟业绩股票兑现额为零
目标值	指	虚拟业绩股票对应的业绩指标达到目标值可以兑现归属时虚拟业绩股票对应价值的目标值
挑战值	指	虚拟业绩股票对应的业绩指标达到挑战值可以兑现归属时虚拟业绩股票对应价值的挑战值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虚拟业绩股票的日期
财年、年	指	从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到当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大会	指	华新水泥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新水泥董事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华新水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本计划的目的和出发点：

(1) 立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将绩效与长期激励紧密结合；

(2) 通过长期激励机制吸引、激励、留用对华新水泥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核心管理人员；

(3) 充分发挥和调动核心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核心管理人员、董事和股东利益的一致性。

第二条 本计划作为对华新水泥核心管理团队的持续长期激励措施，共分三期实施，即 2017 年至 2019 年每一年度实施一期，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下一期虚拟业绩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方案，包括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等，形成滚动授予、持续激励的机制。

第三条 本计划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三年审视激励计划并提出覆盖下一个三年周期的长期激励计划实施方案。

第二章 激励模式

第四条 本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虚拟业绩股票，被授予虚拟业绩股票的激励对象不享有投票权、分红权，不实际买卖股票，仅通过模拟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的方式核定股票价格，其实质为一种现金奖励。本计划所采用的虚拟业绩股票工具是以华新水泥 A 股股票为虚拟标的股票。

公司基于一个特定业绩考核阶段的绩效达成奖励激励对象一定额度的虚拟业绩股票，激励对象无需出资。每次授予时明确获得虚拟业绩股票的绩效目标，根据业绩考核结果，归属时按实际业绩达成情况归属相应比例。公司以现金方式兑现支付股票本身的价格，该价格反映了公司虚拟业绩股票在授予后至兑现支付前的业绩考核周期期间的价格波动损益。

第三章 激励对象范围

第五条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华新水泥助理副总裁及以上核心管理人员。虚拟业绩股票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体人员名单，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以上激励对象范围内确定。

第四章 虚拟业绩股票的授予数量

第六条 本计划中虚拟业绩股票授予数量将基于授予当年个人的虚拟业绩股票授予总价值和虚拟业绩股票价格确定，具体公式为：

个人年度虚拟业绩股票授予数量=个人年度虚拟业绩股票授予总价值÷虚拟业绩股票价格

第七条 个人年度虚拟业绩股票授予总价值将基于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目标薪酬中的长期激励额度确定。对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虚拟业绩股票授予总价值的实际结果，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述原则具体确定。

第五章 虚拟业绩股票价格的确定方式

第八条 授予时的虚拟业绩股票价格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计划虚拟业绩股票授予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2) 本计划虚拟业绩股票授予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第九条 归属时的虚拟业绩股票价格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计划虚拟业绩股票归属日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2) 本计划虚拟业绩股票归属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第十条 为避免股价非理性波动的影响，虚拟业绩股票归属价格设置上限与下限。虚拟业绩股票归属价格最高不应超过虚拟股票授予价格的 200%，超出此区间，虚拟业绩股票归属价格按虚拟股票授予价格的 200%计算；最低不应低于虚拟股票授予价格的 50%，低于此区间，虚拟业绩股票归属价格按虚拟股票授予价格的 50%计算。

第十一条 在虚拟业绩股票结算前，若华新水泥发生以下事项，应进行如下调整：

(1) 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应对虚拟业绩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派送股票红利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虚拟业绩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虚拟业绩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虚拟业绩股票数量； P_1 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虚拟业绩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虚拟业绩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虚拟业绩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虚拟业绩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送股票红利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虚拟业绩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虚拟业绩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第六章 计划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归属日

第十二条 本计划有效期为六年，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本计划在有效期内共分三期实施，即在 2017 年至 2019 年的三年内，滚动授予三期各自独立的虚拟业绩股票。首期虚拟业绩股票授予日在本计划获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首期虚拟业绩股票的授予日期。后续各期虚拟业绩股票计划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各期虚拟业绩股票的授予日期。

第十四条 本计划各期虚拟业绩股票的等待期为自当期虚拟业绩股票授予日起三年。授予日满三年后首日为归属日。

第十五条 本计划各期授予的虚拟业绩股票应分别以各期计划的等待期满日后的一年为归属期。在归属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指定统一归属日，对虚拟业绩股票进行一次性归属并兑现。

第七章 业绩考核要求

第十六条 本计划项下分三期授予的虚拟业绩股票将分别考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业绩。

第十七条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每股收益（EPS）、投入资本回报率（ROIC）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OCF），考核指标的考核权重、考核方式及门槛值和挑战值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指标	考核权重	考核方式	门槛值	挑战值
EPS	40%	业绩考核期当年的 EPS	80%*目标值	110%*目标值
ROIC	40%	业绩考核期当年的 ROIC		
OCF	20%	业绩考核期当年的 OCF		

首期虚拟业绩股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华新水泥 2017 年的中长期战略计划，选定和本计划首期虚拟业绩股票挂钩的业绩考核指标及其 2017 年的目标值，在等待期结束时，根据董事会确定的业绩考核期内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程度，确定激励对象虚拟业绩股票归属数量。虚拟业绩股票归属数量为授予数量与依据业绩表现确定的归属比例的乘积。

后续各期虚拟业绩股票计划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最新通过的华新水泥中长期战略计划，确定各期虚拟业绩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值。

第十八条 在业绩考核期间，若华新水泥发生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应对考核期末 EPS 中的总股本进行如下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派送股票红利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总股本；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总股本。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总股本；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总股本。

3、配股、增发

公司在发生配股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总股本不做调整。

第八章 激励收益兑现

第十九条 虚拟业绩股票应分别在业绩考核期结束后根据业绩完成情况确定激励对象虚拟业绩股票归属数量，同时根据本计划的虚拟业绩股票价格核算方式确定归属时虚拟业绩股票价格，两者相乘得到激励对象个人虚拟业绩股票归属总价值，籍此公司以现金兑付激励对象获得的虚拟业绩股票收益。具体计算公式为：

个人虚拟业绩股票归属总价值=个人虚拟业绩股票归属数量×虚拟业绩股票归属价格

=个人虚拟业绩股票授予数量×归属比例×虚拟业绩股票归属价格

第九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重要事项时激励计划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相关条件变化时特殊情况的处理

当发生公司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股东增加计划外资本投入；市场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情况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条件变化程度，确定本计划的继续执行、修订、中止或终止。

第二十二条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的处理

（1）发生以下情况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虚拟业绩股票按在岗率对应的比例归属：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仍在本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但级别发生调整；

2）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或因任职公司或业务板块被集团售出不在公司继续任职，不在本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

3) 因受伤、疾病、伤残、正式退休、死亡与公司解除雇佣关系;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发生以下情况时,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兑现的虚拟业绩股票予以取消:

1)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

2)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

3) 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制定本计划的实施细则, 对计划管理和实施进行具体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实施本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 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因本计划所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以上议案, 请予审议。

2017 年 4 月 20 日

独立董事刘艳2016年度工作报告

(该报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人作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严格按照相关《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上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发挥宏观经济研究领域优势，研究应对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化所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做好政府相关政策解读工作，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合理的建议；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促进中外大股东之间的沟通理解，更好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全年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董事会 4 次，委托出席董事会 1 次，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 7 次，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3 次。

2、正确行使独立董事权益，注意了解相关的行业和企业信息，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报告进行了认真阅读与研究，认真行使表决权，全部投票中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3、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召集委员们共召开了 3 次会议，讨论了公司高管 2015 年度 KPI 考核结果、公司高管 2016 年度 KPI 考核方案、关于实施 2017-2019 年核心管理人员长期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3 - 2016）的议案等议案或报告，并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4、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治理与合规委员会委员职责，和其他委员一起，对内部审计及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体系等问题进行了研讨。

5、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时通过公司高管、董事会办公室了解详细情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再根据相关要求发布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6、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艳

2017 年 4 月 20 日

独立董事 Simon MacKinnon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该报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人作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章制度，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代表全体股东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和活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发展等相关事项积极发表独立意见。

2016 年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1、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亲自参加，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 7 次。出席了 2016 年 4 月 21 日举行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11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作为代表全体股东利益的独立董事，对于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经过认真审议和客观、专业的思考，未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3、作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我召集提名委员会审议了 Ron Wirahadiraksa 先生及 Daniel Bach 先生的任职资格，对他们出任董事职务进行了访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供其审议批准。

4、作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委员会的每次会议，并就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审计及内控改进等方面提出了独立的意见和建议。

5、董事培训。为了获得更多企业知识，洞察华新相关业务，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同考察了华新的相关事业部、工厂及设备。

6、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就下列事宜提出提议：

- (1) 聘用或解聘会计事务所；
- (2)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 召开董事会会议。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Simon MacKinnon

2017 年 3 月 22 日

独立董事王立彦2016年度工作报告

(该报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人作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严格按照相关《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上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发挥宏观经济研究领域优势，研究应对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化所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做好政府相关政策解读工作，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合理的建议；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促进中外大股东之间的沟通理解，更好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全年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董事会 5 次，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 7 次，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3 次。

2、正确行使独立董事权益，注意了解相关的行业和企业信息，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报告进行了认真阅读与研究，认真行使表决权，全部投票中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3、认真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治理与合规委员会），与其他委员一起，对内部审计及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体系等问题进行了研讨。

4、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各种会议 4 次，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重视和参与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专门听取了公司内控部工作总结及计划、公司内审部年度工作总结及计划、整合拉豪中国区非上市公司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协议，黄石分公司北区搬迁项目法律意见书，并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5、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时通过公司高管、董事会办公室了解详细情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再根据相关要求发布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6、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立彦

2017 年 4 月 20 日